

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铝制压铸件 1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陈源锋

填 表 人: 陈源锋

建设单位:  
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99370337

传真:

邮编: 350300

地址: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光电科技园福清昶胜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编制单位: 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99370337

传真:

邮编: 350300

地址: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  
科技园福清昶胜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厂区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压铸件 1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福清昶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E: 119°19'36.55" N: 25°43'40.44")				
主要产品名称	铝制压铸件 (显示器底座/支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制压铸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制压铸件 1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2 月 1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8 月 02 日-08 月 0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鑫程源(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鑫程源(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5 万	比例	15.7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5 万	比例	15.7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压铸件 100 万件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p> <p>(2) 《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压铸件 100 万件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融环评表〔2020〕20 号，2020 年 02 月 18 日(附件 2：环评批复)；</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的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氟化物		20mg/L
			石油类		2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类标准	NH <sub>3</sub> -N		45mg/L
	总磷		8mg/L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SO <sub>2</sub>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6kg/h	
NO <sub>2</sub>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77kg/h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sup>3</sup>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中特别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类	昼间	65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的“第四章生活垃圾”之规定
<p>备注：结合《关于印发&lt;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要求“铸造、日用玻璃、石灰、钨、氮肥、电石、活性炭等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鼓励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因此，炉窑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从严执行，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p>		

## 表二

### 1. 工程建设内容

#### 1.1 企业概况

##### (1) 企业概况

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亿元整，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瑶峰村上黄厝路（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租赁福清昶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清市融侨经济开发区内的已建空置厂房，投资 200 万元用于从事显示器配件铝制压铸件的加工生产，购置安装压铸机、冲床、喷粉线等相关附属设备，年产铝制压铸件 100 万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1 年 08 月 18 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181MA32CA9G5Y001X）（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压铸件 1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福清昶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年产铝制压铸件 100 万件

工程规模：租赁建筑面积 4536 平方米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265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两班制

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建设内容：建筑面积约 4536m<sup>2</sup>，一层高约 5.9m，二层高约 4.5m。设置安装压铸机、冲床、喷粉线等相关附属设备，主要用于加工铝制压铸件。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3 所示：

表 2.1-3 项目组成与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4536m <sup>2</sup> ，一层高约 5.9m，二层高约 4.5m。设置安装压铸机、冲床、喷粉 线等相关附属设备，主要用于加工铝制压铸件	同环评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同环评	不变
	给排水工程	生产生活用水通过敷设管道供应自来水；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经融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同环评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化粪池容量约 30m <sup>3</sup>	同环评
		生产废水	喷涂生产线下方设置水槽，陶化、脱脂工序抽回循环使用，一年清理一次，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接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经融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喷涂生产线下方设置水槽，脱脂工序抽回循环使用，一年清理一次，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接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经融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废气工程		抛光研磨粉尘经“收集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压铸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配备排气筒收集排放；压铸工序脱模剂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喷粉固化阶段产生少量废气随热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粉粉尘采用大旋风回收系统，集中收集后回收	抛光粉尘经过水帘抛光机自带水帘处理后，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水帘柜内金属屑定期打捞；压铸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1#)排放；喷粉固化阶段产生少量废气与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随热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2#)排放；压铸工序脱模剂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采用大旋风回收系统，集中收集后回收	抛光粉尘进经收集处理后由有组织排放改为经水帘抛光机自带水帘处理后，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变更为“水喷淋+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由1根变更成2根；排气筒高度由15m变更成25m
	噪声工程		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不变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1个厂区生活垃圾投放点	同环评	不变
		一般固废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资源收购商，设置1间16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同环评	不变
危险废物		设置1间16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一层成品包装区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同环评	不变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4。

**表 2.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台）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1	冷室压铸机	伊之密 800T	台	1	1	不变
2	冷室压铸机	伊之密 650T	台	1	1	不变
3	冷室压铸机	伊之密 500T	台	1	1	不变
4	冷室压铸机	伊之密 300T	台	2	2	不变
5	冷室压铸机	伊之密180T	台	0	1	+1
6	自动研磨机	/	台	6	0	-6
7	熔化炉	/	台	5	5	不变
8	烤炉	/	台	1	1	不变
9	磨床	/	台	2	0	-2
10	数控铣床	/	台	5	5	不变
11	CNC数控雕铣机	/	台	8	8	不变
12	电火花加工机床	/	台	2	0	-2
13	线割机	/	台	2	0	-2
14	水帘抛光机	/	台	8	3	-5
15	自动螺丝打包机	/	台	1	0	-1

### 1.3 地理位置

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压铸件 100 万件项目位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福清昶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西侧隔昶胜公司其他厂房为德良科技公司，项目北侧隔昶胜公司其他厂房为捷星电子厂，项目南侧为福建诺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福清昶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建的宿舍楼，且隔福通路为福建得发电子有限公司。周边最近居民点为东南侧 273m 处的闽江职校学生公寓（西环小区）。周边最近的地表河流为南侧 163m 的太城溪。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

### 2.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压铸件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铝制压铸件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3.1 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原辅材料年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环评日用量	实际日使用量
1	铝合金锭	330t/a	1245 kg	1190~1195 kg
2	PE袋	0.1t/a	0.377 kg	0.368~0.362 kg
3	脚垫	0.1t/a	0.377 kg	0.357~0.362 kg
4	螺丝	0.1t/a	0.377 kg	0.357~0.362 kg
5	粉末涂料	2.4t/a	9.057 kg	8.611~8.694 kg
6	脱脂清洗剂	0.8t/a	3.019 kg	2.800~2.898 kg
7	陶化液	0.8t/a	0	0

### 3.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 (1) 生活用水

我司目前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生活用水量约 1.5m<sup>3</sup>/d，即 397.5m<sup>3</sup>/a（按 265 天计）。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sup>3</sup>/d，即 318m<sup>3</sup>/a（按 265 天计）。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融元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龙江。

#### (2) 生产用水

我司生产用水包括压铸脱模工序中脱模剂配比用水和喷涂前处理工序用水。

压铸过程中会产生一些脱模剂，项目脱模剂用量为 0.5t/a，脱模剂使用时按 1:20 兑水，脱模剂兑水用水量为 0.038m<sup>3</sup>/d（10m<sup>3</sup>/a），则项目兑水后脱模剂总量为 10.5m<sup>3</sup>/a，因压铸过程温度较高，脱模水大部分会高温蒸发，蒸发量约为总用量的 95%，则喷洒脱模剂滴洒产生的脱模水产生量为 0.002m<sup>3</sup>/d（0.525m<sup>3</sup>/a），故压铸工序用水量为 0.0038m<sup>3</sup>/d（10m<sup>3</sup>/a），排水量为 0.002m<sup>3</sup>/d（0.525m<sup>3</sup>/a）。

我司水洗用水约每周进行更换一次，一次约 3t 水，一个月约 10t 水，一年用水约 100t。按年工作 265 天进行核算，水洗用水约 0.377t/d。

脱脂过程使用脱脂水溶液为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本项目清洗剂用量为 0.8t/a，我司脱脂用水损耗约为 0.22t/d，则每年需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的量约为 0.02t，则需补充用水 0.24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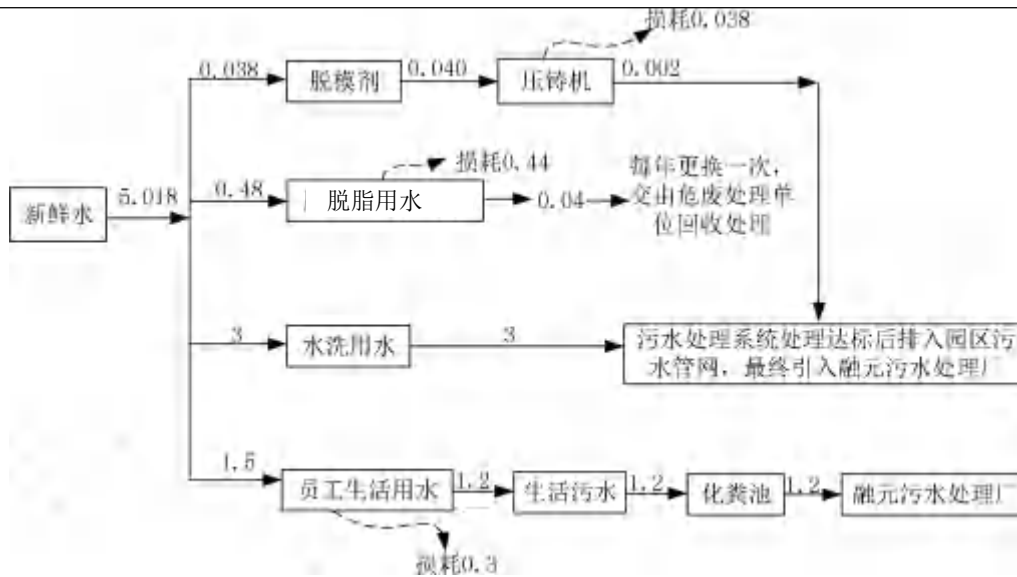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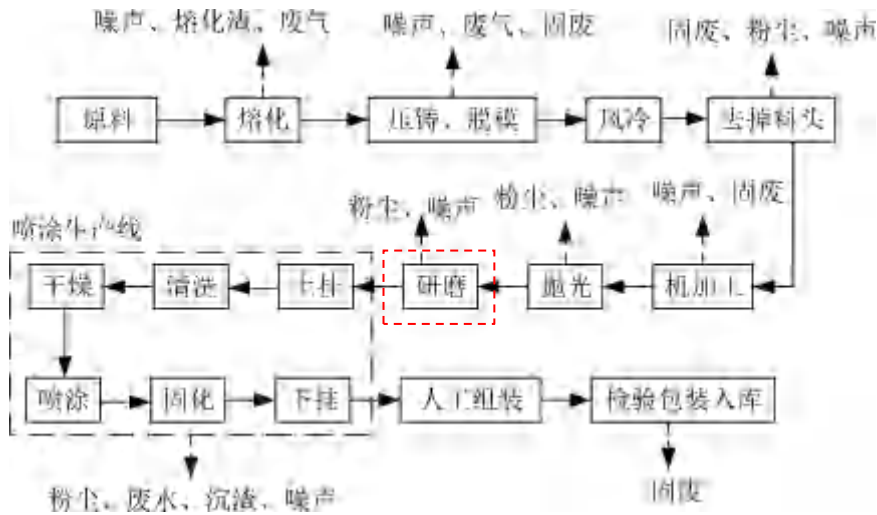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实际建设无研磨工艺

图 2.4-1 铝制压铸件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

1) 熔化：将外购的铝合金锭放入压铸件配套的熔化炉内化，温度约为 400~700 摄氏度，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噪声以及熔化渣。

2) 压铸、脱模：熔化后的金属水由浇注机械手自动定量浇入压铸机的铸模内，在压铸前铸模需要预热，并对铸模涂刷脱模剂，预防粘模，金属水经压铸成型后，由取件机器人将铸件从铸模中取出。该过程会产生压铸废气、脱模废水、噪声和废脱模剂桶。

3) 风冷：通过风扇，将压铸成型的半成品温度降低。

4) 去除料头：将半成品通过人工去掉料头。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固废和粉尘。

5) 机加工：将半成品通过钻床、铣床加工孔或做螺纹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固废和噪声。

6) 抛光：将半成品用砂带去除产品的边角不平整。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7) 上挂：将产品挂上喷涂线。

8) 清洗：在喷涂线上经运输过程进行喷淋清洗预脱脂，再经喷涂线使工件输送至脱脂槽上方，然后放入装满脱脂清洗溶液（清洗剂）的脱脂槽内浸泡，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然后提升出槽，工件表面多余的溶液通过重力流入工件正下方的脱脂槽内进行循环使用。本项目脱脂清洗剂是弱碱性脱脂剂，主要用于喷淋金属表面处理，对金属无腐蚀，易用冷水洗涤。整个生产工艺不属电镀行业规范条件中界定范围。脱脂后的工件通过喷涂线进入清水槽上空，喷淋水洗，以去除工件表面的脱脂液。

根据工段所用清洗液分析，涂装前处理工艺主要产污节点及污染物包括：清洗含脱脂液废水（表面活性剂、酸碱度），清洗含废脱脂液。废水中不含铁离子、锌离子、磷酸盐。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氟化物等。该过程还会产生废清洗剂桶、噪声以及处理废水产生的含金属沉渣。

9) 干燥：将通过喷涂前处理设备的工件，送入烤炉（水切炉），烤干水分。干燥工序烤炉部分使用天然气加热。使用天然气加热锅炉干燥时会产生废气。

10) 喷涂：将半成品表面喷上一层粉末涂料，半成品静电吸附，其余粉末涂料通过大旋风回收系统再次回收利用。该过程会产生喷粉粉尘。

11) 固化：工件通过固化炉，涂层固化。固化工序固化炉使用天然气。使用天然气加热锅炉固化时会产生废气。

12) 下挂：工件完成喷涂制程，将其从线上取下归类放置。

13) 人工组装：将组件按照规范组装完成，合格品入成品仓库。

14) 检验包装入库：将成品进行合格性检测，对通过检测的成品包装入库出货。整个项目生产过程中用到的能源是电和天然气，天然气主要用于喷涂生产线

的脱水炉和固化炉，其余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项目采用先进的连续自动生产线进行静电喷塑涂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喷房设在隔离房中，粉未经大旋风回收系统收集后全部再利用（回收效率 98%），故无废气排放。

### 5.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1.5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15.75%。

###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未构成重大变化。具体分析见表 2.6-1。

**表 2.6-1 重大变化情况分析内容**

类别	重大变化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产品规模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址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选址及厂区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抛光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有组织排放改为经水帘抛光机自带水帘处理后，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变更为“水喷淋+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由1根变更成2根；排气筒高度由15m变更成25m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土壤、地下水、噪声处理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式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压铸脱模工序废水、喷涂前处理工序废水，为含酸清洗废水和含碱清洗废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79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氨氮、SS、石油类、氟化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融元污水处理厂。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采用“酸碱中和+一体化气浮”工艺，处理容量为 10m<sup>3</sup>/h，具体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1，来源及处理调查情况见表 3.1-1，相关环保设施见图 3.1-2。

表 3.1-1 废水来源及处理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	来源及处理情况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废水类别	生产废水	同环评	不变
废水来源	压铸脱模工序废水、喷涂前处理工序废水	同环评	不变
废水中污染物	COD、BOD <sub>5</sub> 、氨氮、SS、石油类、氟化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同环评	不变
废水处理情况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融元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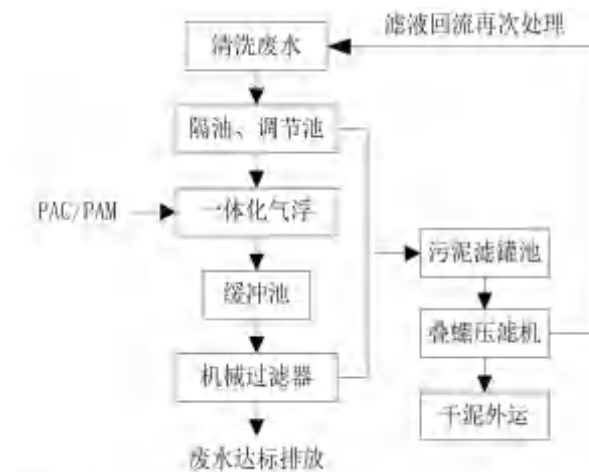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3.1-2 相关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8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 等污染因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融元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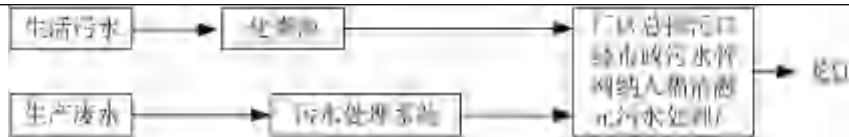


图 3.1-2 厂区污水治理流程图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的废气主要为抛光、压铸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喷涂生产线废气。项目加工车间内部分区，各车间连通，废品加工过程产生粉尘，经设备集气罩收集后，统一汇入相应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

### (1) 抛光粉尘

我司抛光粉尘经过水帘抛光机自带水帘处理后，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水帘柜内尘渣定期打捞。

项目抛光粉尘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3，废气处理设施详见图 3.1-7。



图 3.1-3 抛光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压铸工序废气

我司压铸生产线使用压铸电熔炉进行铝锭的熔化，熔炉采用电作为能源，电为清洁能源，使用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压铸电熔炉废气主要来自铝锭的熔化和压铸过程，压铸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压铸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1#）排放。项目压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4，废气处理设施详见图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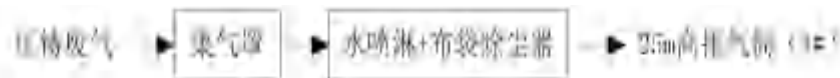


图 3.1-4 压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3) 喷涂生产线废气

#### ①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喷涂生产线使用固化炉在 180~200℃ 下使粉末涂料融化固化成均匀、连续、平整、光滑涂膜，固化过程中粉末涂料的分解会产生有机废气，粉末涂料的热解温度约为 250℃，固化炉固化温度未达到树脂粉末的热解温度，仅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释放，该废气随热风从排气筒排出。

项目使用天然气加热，产生的热能供固化和干燥工序烤炉使用。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燃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 及烟尘，废气经收集后与固化阶段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合并引至 1 根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5，废气处理设施详见图 3.1-7。



图 3.1-5 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②喷粉粉尘

项目采用先进的连续自动生产线进行静电喷塑涂饰，喷塑过程中产生含塑粉的粉尘废气。自动静电喷塑生产线采用大旋风回收系统，大旋风回收系统回收率为约 98%，粉尘集中收集后回收，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喷粉粉尘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6，大旋风回收系统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3.1-7，废气处理设施详见图 3.1-8。



图 3.1-6 喷粉粉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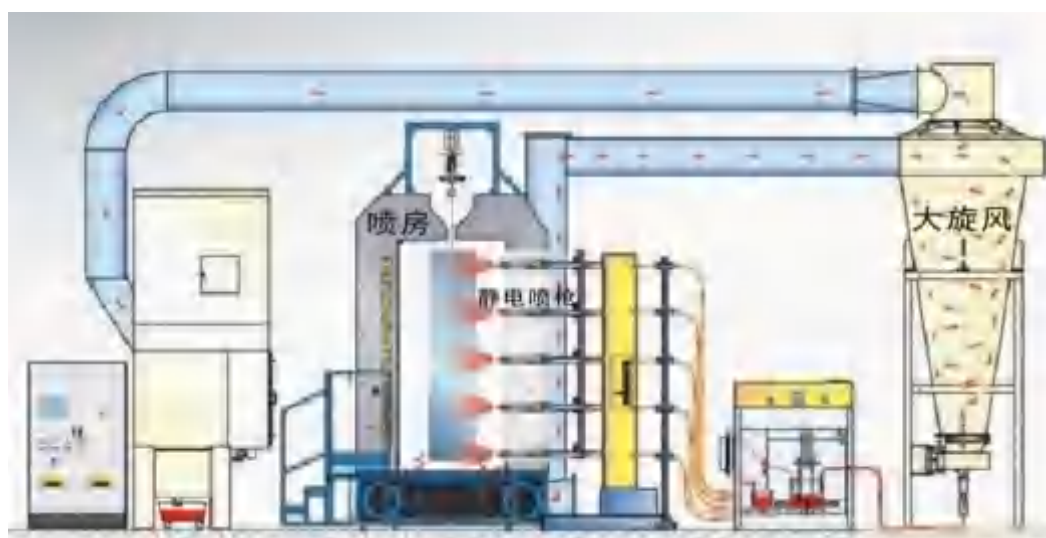


图 3.1-7 大旋风回收系统具体工艺流程图



压铸废气集气罩



水帘抛光机沉淀池



大旋风回收系统



大旋风回收系统收集管道



布袋除尘器



压铸废气收集管道



图3.1-8 相关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治理噪声。

①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产生高噪声。项目噪声相关环保设施见图 3.1-9。



墙体隔声

图3.1-9 相关噪声设施照片

#### 4、固废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生产固废包括边角料、金属屑、熔化渣及不合格品、水喷淋收尘渣、废包装材料等。

##### ①边角料、金属屑、熔化渣及不合格品

压铸件生产过程中边角废料、金属屑和熔化渣产生量为 1.678t/a；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产生部分不合格次品，项目不合格次品量为 0.3267t/a。则边角料、金属屑、熔化渣及不合格品总量约 2t/a。可回用部分收集后重新返回生产工序再加工，回用不了的返回铝锭供应商再加工。

##### ②尘渣

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排放，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抛光机自带水帘处理，尘渣定期打捞，尘渣产生量为 2.41t/a。定期清掏后与生活垃圾一块委托园区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处置。

##### ③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和内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包装废料的废纸箱、塑料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1t/a。与生活垃圾一块委托园区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处置

(2)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污水处理系统产生污泥、废脱模剂桶、

清洗剂桶。

### ①污水处理系统产生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产生量约 2.0t/a, 属于编号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中废物代码为 336-06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 ②废脱模剂和清洗剂

脱模剂使用会产生废脱模剂桶, 清洗剂使用会产生废清洗剂桶产生量约 0.2t/a, 废脱模剂、清洗剂属于编号为 HW49 其它废物中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 ③废脱脂液

项目脱脂过程使用脱脂水溶液为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为危险废物, 产生量约 10.6t/a, 废物类别为 HW17, 废物代码为 336-064-17,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我司已设置了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并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 统一收集后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年产生量为 3.98t/a, 统一收集,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处置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处理处置情况	
固废	一般固废	去除料头、压铸工序、机加工工序研磨	边角料、金属屑、熔渣及不合格品	2 t/a	可回用部分收集后重新返回生产工序再加工, 回用不了的返回铝锭供应商再加工
		抛光工序、喷涂生产车间	尘渣	2.1t/a	环卫部门处置
		原料进厂过程	废包装材料	0.1 t/a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2.0 t/a	委托福建绿洲固

废物	压铸工序	废脱模剂、清洗剂空桶	0.2 t/a	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预处理设施	废脱脂液	10.6t/a	
生活垃圾	职工工作、生活	生活垃圾	3.98 t/a	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相关危废暂存间照片见图 3.1-10。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图 3.1-10 相关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石灰中和+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融元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酸碱中和+一体化气浮”工艺）处理达标后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融元污水处理厂	处理工艺变更为“酸碱中和+一体化气浮”处理效果更好
废气	抛光研磨粉尘经“收集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压铸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配备排气筒收集排放；压铸工序脱模剂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喷粉固化阶段产生少量废气随热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粉粉尘采用大旋风回收系统，集中收集后回收	抛光粉尘经过水帘抛光机自带水帘处理后，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水帘柜内金属屑定期打捞；压铸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1#）排放；喷粉固化阶段产生少量废气与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随热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2#）排放；压铸工序脱模剂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采用大旋风回收系统，集中收集后回收	抛光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有组织排放改为经水帘抛光机自带水帘处理后，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变更为“水喷淋+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由1根变更成2根；排气筒高度由15m变更成25m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融元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龙江。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接入融元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且不会对融元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产生明显不良影响。项目



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废气：项目废气经过采取相关废气处理措施之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项）的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边界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项目废气影响可以接受。

(3)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生产车间的设备运转。根据预测分析，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项目实施后，边角料、金属屑、熔化渣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可回用的再利用，不可回用的返回供应商再加工；废脱模剂、清洗剂、废水处理系统产生污泥以及废脱脂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除尘器收尘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全厂固废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经相应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5) 总结论

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压铸件 100 万件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福清市相关规划，其选址较为合理，总平布置是基本合理，并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行动计划，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压铸件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压铸件 100 万件项目选址在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系租赁福清昶胜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经营范围及规模: 年产铝制压铸件 100 万件。

二、本项目建设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脱脂和陶化废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更换的废液和废渣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置, 严禁外排。压铸脱模废水和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10m<sup>3</sup>/d、处理工艺:酸碱中和一中和沉淀一生化絮凝沉淀)预处理后, 汇同生活污水(依托福清昶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排入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2、按《报告表》要求, 喷涂线在密闭空间内生产。抛光研磨粉尘废气和压铸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固化炉、烤炉燃料(天然气)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严格落实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防范措施, 确保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限值要求。

3、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措施, 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边角料、金属屑、熔化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全部回收利用或外售; 废脱脂液、废陶化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各化学品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置, 跨省转移危险废物需经环保部门许可同意, 省内转移危险废物应向环保部门备案。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厂区重点部位应采用有效措施, 切实防止因污水、废物扬散、流失和渗漏问题造成土壤污染。

三、本项目应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一)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2、烟尘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 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同时上述三个指标应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相关规定(鼓励按照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

(二) 根据《报告表》关于本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为：

化学需氧量<0.468 吨/年，氨氮<0.020 吨/年。

二氧化硫≤0.0051 吨/年，氮氧化物<0.004 吨/年。

本项目投产前，上述主要污染物应通过总量确认并合法取得上述污染物排污权指标。

四、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项目建设公司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今后国家或地方出台涉及本项目的新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或对现有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进行调整，本项目按相关新政策执行。

4、今后国家或地方对涉及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修订，该标准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51312052004）。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废水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废气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気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5.2-1。

表 5.2-1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证书编号
采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YQ097	合格	2021.12.27	201225013A002
				YQ098	合格	2021.12.27	201225013A003
				YQ099	合格	2021.12.27	201225013A004
				YQ100	合格	2021.12.27	201225013A00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091	合格	2021.12.30	201228042A020
				YQ107	合格	2022.06.01	210601015A004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仪	AWA6228+	YQ217	合格	2022.03.29	DX2021-01638
废气分析	颗粒物	岛津分析天平	AP125WD	YQ135	合格	2022.05.31	201225013A014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YQ091	合格	2021.12.30	201228042A020
	二氧化硫			YQ107	合格	2022.06.01	210601015A00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Q066	合格	2022.04.11	(SEPL) C/20-0412004
废水分析	氟化物	pH 计与氟离子选择电极一体机	PHS-3E	YQ005	合格	2022.05.31	210531039A00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009	合格	2022.05.31	210531039A035
	总磷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YQ148	合格	2022.05.31	210531039A021
	化学需氧量	酸碱通用滴定管	25mL	BL024	合格	2021.09.28	(MLY)T1/18-0456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氧仪	Oxi 3210	YQ033	合格	2022.01.03	201228042A02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114	YQ007	合格	2022.05.31	210531039A013

###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1。

**表 5.3-1 检测人员证书编号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 称	项 目	上岗证号
1	李震岚	工程师	报告签发	厦科仪测字第 085 号
2	陈玉琼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	厦科仪测字第 048 号
3	李彩萍	技术员	报告编制	厦科仪测字第 072 号
4	邓斌煌	技术员	采样记录审核	厦科仪测字第 073 号
5	余乾凤	技术员	分析记录审核	厦科仪测字第 049 号
6	张渝	技术员	现场采样	厦科仪测 字第 096 号
7	潘伟达	工程师	现场采样	厦科仪测字第 090 号
8	蔡海滨	技术员	现场采样	厦科仪测字第 070 号
9	吴忠忠	技术员	氨氮、氟化物分析	厦科仪测 字第 094 号
10	张冰艺	技术员	石油类分析	厦科仪测 字第 093 号
11	卢少丽	技术员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分析	厦科仪测字第 065 号
12	林啸舟	技术员	总磷分析	厦科仪测字第 089 号
13	方木林	技术员	颗粒物分析	厦科仪测字第 078 号
14	侯圣剑	技术员	非甲烷总烃分析	厦科仪测字第 087 号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5.4-1、表 5.4-2、表 5.4-3。

**表 5.4-1 废水平行样质控监测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氟化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2021.08.02 - 2021.08.08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平行样数 (个)	1	1	1	1	1
	原样 (mg/L)	5.12	85.9	300	6.50	36.7
	平行样 (mg/L)	4.93	86.3	310	6.08	36.8
	相对标准偏差 (%)	1.89	-0.23	-1.64	3.34	0.14
	技术要求 (%)	-10~10	-20~20	-10~10	-10~10	-10~1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1.08.03 - 2021.08.08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平行样数 (个)	1	1	1	1	1
	原样 (mg/L)	5.32	85.7	306	6.11	36.9
	平行样 (mg/L)	5.12	85.3	310	5.82	36.6
	相对标准偏差 (%)	1.92	0.23	-0.65	2.43	0.41
	技术要求 (%)	-10~10	-20~20	-10~10	-10~10	-10~1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4-2 废水实验室空白样品质控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悬浮物
2021.08.02	样品数	8
	实验室空白 1 (mg/L)	0
	实验室空白 2 (mg/L)	1
	技术要求 (mg/L)	<4
	评价结果	合格
2021.08.03	样品数 (个)	8
	实验室空白 1 (mg/L)	0
	实验室空白 2 (mg/L)	0
	技术要求 (mg/L)	<4
	评价结果	合格

表 5.4-3 废水水质控样品质控监测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氟化物	总磷	石油类
2021.08.02- 2021.08.08	标样编号	BY400124	2001143	B200507 4	B200334 8	B2002 041	A201 0043
	标样值 (mg/L)	69.0±6.6	143±9	2.08± 0.10	1.75± 0.17	16.6± 1.1	60.8 ±3.7
	测定值 (mg/L)	67.7	142	2.14	1.81	16.9	63.3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1.08.03- 2021.08.08	标样编号	BY400124	2001143	B200507 4	B200334 8	B2002 041	A201 0043
	标样值 (mg/L)	69.0±6.6	143±9	2.08± 0.10	1.75± 0.17	16.6± 1.1	60.8 ±3.7
	测定值 (mg/L)	68.3	137	2.12	1.88	16.9	63.3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由表 5.4-1、表 5.4-2、表 5.4-3 可知，所有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质控标准，能够达到质控目的。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大气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示值误差在 $\pm 5.0\%$ 范围内，采样前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5-1。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部份的选择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运输空白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5.5-2。



表 5.5-1 大气采样器采样前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校点 (L/min)	自校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1	2	3	平均值		
2021.08.0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YQ097	100	100.0	100.1	100.2	100.1	0.1	合格
			YQ098	100	100.2	100.6	100.5	100.4	0.4	合格
			YQ099	100	100.6	100.3	100.5	100.5	0.5	合格
			YQ100	100	100.3	100.4	100.5	100.4	0.4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091	30	30.2	30.5	30.8	30.5	1.7	合格
			YQ107	30	29.7	29.9	29.5	29.7	-1.0	合格
2021.08.0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YQ097	100	100.2	100.6	100.3	100.4	0.4	合格
			YQ098	100	100.7	100.2	101.3	100.7	0.7	合格
			YQ099	100	100.3	100.8	100.1	100.4	0.4	合格
			YQ100	100	101.2	101.5	100.4	101.0	1.0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091	30	30.3	30.5	30.1	30.3	1.0	合格
			YQ107	30	29.3	29.5	29.6	29.5	-1.7	合格

表 5.5-2 废气标准曲线校准点检验质控监测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总烃				甲烷			
2021.08.03	曲线点 (μmol/mol)	40.00	40.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测量值 (μmol/mol)	36.98	37.00	3.94	3.93	3.99	3.94	3.97	4.06
	相对误差 (%)	7.54	7.51	1.56	1.79	0.31	1.41	0.84	1.38
	技术要求 (%)	≤10				≤1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2021.08.04	曲线点 (μmol/mol)	40.00	40.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测量值 (μmol/mol)	36.99	36.99	3.93	3.94	3.98	4.07	3.98	3.98
	相对误差 (%)	7.53	7.52	1.67	1.40	0.42	1.69	0.44	0.51
	技术要求 (%)	≤10				≤1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由表 5.5-2 可知，所有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质控标准，能够达到质控目的。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声源数值为 93.8dB（A），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 差值	结果 评价
2021.08.02	噪声仪	AWA6228+	YQ21 7	93.8	93.8	0	合格
2021.08.03	噪声仪	AWA6228+	YQ21 7	93.8	93.7	-0.1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能够达标排放，委托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以下污染源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COD、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石油类、氟化物、总磷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O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4 次/周期
	下风向 OG2		
	下风向 OG3		
	下风向 OG4		
	车间内监测点 G5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4 次/周期
有组织废气	压铸废气进口 G6	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压铸废气出口 G7		
	喷涂废气出口 G8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烘干废气出口 G9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2 个周期，3 次/周期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N1	厂界东侧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2 个周期，1 次/周期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北侧		

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1。



科仪检测  
KOEY TESTING



图 6.1-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达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满足验收工况要求。项目验收监测两天实际生产工况(详见表7.1-1及附件4)。

表 7.1-1 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套/天)	实际产生量(套/天)	负荷
2021-08-02	铝制压铸件	100	3648	96.7%
2021-08-03	铝制压铸件	100	3599	95.4%

##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

项目废水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2021年08月02日-08月03日两个周期对项目生产废水进出口进行监测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1-2、表7.1-3及附件5监测报告。

表 7.1-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08-0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总磷	mg/L	36.8	36.9	36.5	36.6	36.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86.1	86.3	81.5	85.1	86.3	/	/
	悬浮物	mg/L	40	42	43	42	43	/	/
	石油类	mg/L	13.1	13.1	13.0	12.1	13.1	/	/
	化学需氧量	mg/L	305	310	310	300	310	/	/
	氟化物	mg/L	5.02	5.12	5.32	5.12	5.32	/	/
	氨氮	mg/L	6.29	6.60	6.69	6.20	6.69	/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总磷	mg/L	6.54	6.61	6.68	6.58	6.68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18.9	18.4	19.0	19.3	19.3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3	15	12	15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27	0.28	0.26	0.28	0.28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3	88	86	87	88	500	达标
	氟化物	mg/L	1.96	1.96	2.03	1.96	2.03	20	达标
	氨氮	mg/L	1.94	1.88	2.06	1.83	2.06	45	达标

**表 7.1-3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08-0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总磷	mg/L	36.8	36.9	37.1	36.9	37.1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85.5	86.7	84.5	84.5	86.7	/	/
	悬浮物	mg/L	42	39	44	43	44	/	/
	石油类	mg/L	13.4	13.4	13.3	13.0	13.4	/	/
	化学需氧量	mg/L	308	292	311	307	311	/	/
	氟化物	mg/L	5.22	5.32	5.12	5.32	5.32	/	/
	氨氮	mg/L	5.96	6.29	6.42	5.97	6.42	/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总磷	mg/L	6.58	6.68	6.61	6.71	6.71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18.7	18.2	18.2	18.4	18.7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6	13	15	16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26	0.25	0.24	0.25	0.26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4	87	80	84	87	500	达标
	氟化物	mg/L	2.03	2.03	1.96	1.88	2.03	20	达标
	氨氮	mg/L	1.88	1.68	1.99	1.71	1.99	4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总磷 6.54~6.71mg/L、BOD<sub>5</sub> 18.2~19.3mg/L、SS12~16mg/L、石油类 0.24~0.28mg/L、COD 80~88mg/L、氟化物 1.88~2.03mg/L、氨氮 1.68~2.06mg/L。

综上所述：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厂区废水站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对 总磷、BOD<sub>5</sub>、SS、石油类、COD、氟化物、氨氮、处理效率进行核算，具体见表7.1-4。

**表 7.1-4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核算一览表**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	两天进口平均浓度 (mg/L)	两天出口平均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厂区废水站	总磷	37.0	6.70	8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86.5	19.0	78.0
	悬浮物	43.5	15.5	64.4
	石油类	13.3	0.27	98.0
	化学需氧量	311	88	71.7

	氟化物	5.32	2.03	61.8
	氨氮	6.56	2.03	69.1

由上表可知：厂区废水站处理设施对总磷、BOD<sub>5</sub>、SS、石油类、COD、氟化物、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1.9%、78.0%、64.4%、98.0%、71.7%、61.8%、69.1%。

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COD、氨氮总量以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进行核算（COD50mg/L、氨氮5mg/L），建设项目排放的COD、氨氮已通过海峡交易中心购买（见附件6）。项目已取得的国版排污许可证仅对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管控，未限定排放总量。具体废水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1-5。

**表7.1-5 废水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环评核定量	已购买总量	达标情况
废水量	/	796	1114	/	达标
COD	50	0.040	0.468	0.468	达标
氨氮	5	0.0004	0.020	0.020	达标

(2)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2021年08月02日-08月03日两个周期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厂区内及厂界无组织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1-6~表7.1-10及附件5监测报告。

**表 7.1-6 有组织压铸废气进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1.08.02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压铸废气进口 G6	颗粒物	第一次	17922	132	2.37	/	/	/
		第二次	18198	128	2.33			
		第三次	17829	131	2.34			
压铸废气出口 G7	颗粒物	第一次	17128	22.0	0.377	30	3.5	达标
		第二次	17371	21.3	0.370			
		第三次	16979	22.6	0.384			
监测时间		2021.08.03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压铸废气进	颗粒物	第一次	17848	128	2.28	/	/	/



口 G6		第二次	18133	126	2.28			
		第三次	17999	129	2.32			
压铸废气出口 G7	颗粒物	第一次	17074	22.1	0.377	30	3.5	达标
		第二次	17319	21.0	0.364			
		第三次	17194	21.1	0.363			

注：项目压铸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废气经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1#）排放。

**表 7.1-7 有组织喷涂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1.08.02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涂废气出口 G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090	9.10	3.72×10 <sup>-2</sup>	60	2.5	达标	
		第二次	3987	8.52	3.40×10 <sup>-2</sup>				
		第三次	4184	8.88	3.72×10 <sup>-2</sup>				
监测时间		2021.08.03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涂废气出口 G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066	8.46	3.44×10 <sup>-2</sup>	60	2.5	达标	
		第二次	3969	9.32	3.70×10 <sup>-2</sup>				
		第三次	4200	8.67	3.64×10 <sup>-2</sup>				

注：1.由于喷涂废气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检测。

2.公司喷粉固化阶段产生少量废气随热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2#）排放。

**表 7.1-8 有组织烘干燃烧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1.08.02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烘干燃烧废气出口 G9	颗粒物	第一次	762	ND	/	<1.52×10 <sup>-2</sup>	30	3.5	达标	
		第二次	781	ND	/	<1.56×10 <sup>-2</sup>				
		第三次	689	ND	/	<1.38×10 <sup>-2</sup>				
	二氧化硫	第一次	762	ND	ND	/	200	2.6	达标	
		第二次	781	ND	ND	/				
		第三次	689	ND	ND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62	ND	ND	/	300	0.77	达标	
		第二次	781	ND	ND	/				
		第三次	689	ND	ND	/				
监测时间		2021.08.03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kg/h)	
烘干燃烧 废气出口 G9	颗粒 物	第一次	760	ND	/	$<1.52 \times 10^{-2}$	30	3.5	达标
		第二次	716	ND	/	$<1.43 \times 10^{-2}$			
		第三次	787	ND	/	$<1.57 \times 10^{-2}$			
	二氧 化硫	第一次	760	ND	ND	/	200	2.6	达标
		第二次	716	ND	ND	/			
		第三次	787	ND	ND	/			
	氮氧 化物	第一次	760	ND	ND	/	300	0.77	达标
		第二次	716	ND	ND	/			
		第三次	787	ND	ND	/			

注：1.由于烘干废气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检测。

2.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随热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2#）排放。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7.1-9。

**表 7.1-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监控浓度 限值	是否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02日	2021年08月03日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 控点 G5	1	1.13	1.16	/	/
	2	1.19	1.21	/	/
	3	1.08	1.18	/	/
	4	1.22	1.06	/	/
	平均值	1.16	1.15	6.0	达标
	任意一次 值	1.44	1.41	20	达标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1-10。

**表 7.1-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8.02						
检测 项目	采样 频次	单位(mg/m <sup>3</sup> )				最大检 测值	监控浓 度限值	达标情 况
		上风向 (点位:G1)	下风向 (点位:G2)	下风向 (点位:G3)	下风向 (点位:G4)			
颗粒物	第一次	0.123	0.192	0.223	0.243	0.259	1.0	达标
	第二次	0.130	0.191	0.224	0.259			
	第三次	0.132	0.194	0.233	0.254			
	第四次	0.135	0.194	0.219	0.248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29	0.56	0.85	0.43	0.96	2.0	达标
	第二次	0.42	0.59	0.77	0.67			
	第三次	0.34	0.48	0.96	0.52			
	第四次	0.24	0.66	0.71	0.54			
采样日期		2021.08.03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单位(mg/m <sup>3</sup> )						
		上风向 (点位:G1)	下风向 (点位:G2)	下风向 (点位:G3)	下风向 (点位:G4)	最大检测值	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第一次	0.120	0.198	0.219	0.249	0.254	1.0	达标
	第二次	0.124	0.193	0.221	0.254			
	第三次	0.127	0.191	0.228	0.261			
	第四次	0.134	0.196	0.226	0.24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8	0.47	0.72	0.61	0.91	2.0	达标
	第二次	0.23	0.58	0.91	0.42			
	第三次	0.41	0.45	0.85	0.56			
	第四次	0.36	0.65	0.82	0.4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压铸废气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涂装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5kg/h；烘干燃烧废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即排气筒高度h≥15m，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96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6kg/h；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40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77kg/h，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要求铸造、日用玻璃、石灰、钨、氮肥、电石、活性炭等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鼓励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中特别排放标准，即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限值6.0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sup>3</sup>。

厂界无组织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单位周界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sup>3</sup>；非

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3无组织单位周界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sup>3</sup>。

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燃烧天然气产生，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要求铸造、日用玻璃、石灰、钨、氮肥、电石、活性炭等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鼓励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限值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低于3mg/m<sup>3</sup>，未检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1/2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本次验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取1.5mg/m<sup>3</sup>计算，废气实际产生量=排放速率（kg/h）×工作时间（h）。则SO<sub>2</sub>、NO<sub>x</sub>实际排放量分别为：SO<sub>2</sub>：0.0025t/a，NO<sub>x</sub>：0.0025t/a。

本项目于2021年09月24日已向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置了总量指标（排污权有效期5年）（详见附件6），当日成交数量为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数按照1.2倍调剂量所得，即：SO<sub>2</sub>：0.0077t/a，NO<sub>x</sub>：0.006t/a，则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购置的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时也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7.1-11。

**表 7.1-11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核算量 (t/a)	已购买总量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74	0.074	/	达标
颗粒物	1.24	0.2414	/	达标
烟尘	0.0014	0.0014	/	达标
二氧化硫	0.0025	0.0051	0.0077	达标
氮氧化物	0.0025	0.004	0.006	达标

根据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可知，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处理效率为：两天平均进口（◎G6）速率为2.32kg/h，平均出口（◎7）速率为0.373kg/h，处理效率为83.9%。

(3) 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噪声监测对项目厂界设3个噪声监测点进行调查监测,监测时间为2021年08月02日-08月03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1-12、表7.1-10及附件5监测报告。

表 7.1-1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08-02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声源	工况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实际值 dB(A)		
厂界东侧N1	15:10-15:11	生产	正常	60.2	/	60	65	达标
厂界南侧N2	15:24-15:25	生产	正常	61.7	/	62	65	达标
厂界北侧N3	15:37-15:38	生产	正常	60.9	/	61	65	达标
监测日期		2021-08-03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声源	工况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实际值 dB(A)		
厂界东侧N1	14:29-14:30	生产	正常	60.2	/	60	65	达标
厂界南侧N2	14:43-14:44	生产	正常	62.0	/	62	65	达标
厂界北侧N3	14:58-14:59	生产	正常	60.4	/	61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 dB(A)。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压铸件 100 万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其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和现场勘查的结果，项目主要污染源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本次 2021.08.02-08.03 的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石灰中和+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融元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总磷 6.54~6.71mg/L、BOD<sub>5</sub> 18.2~19.3mg/L、SS12~16mg/L、石油类 0.24~0.28mg/L、COD 80~88mg/L、氟化物 1.88~2.03mg/L、氨氮 1.68~2.06mg/L。

综上所述：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类标准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压铸废气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涂装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5kg/h；烘干燃烧废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即排气筒高度 h≥15m，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96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6kg/h；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40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77kg/h，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要求铸造、日用玻璃、石灰、钨、氮肥、电石、活性炭等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鼓励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限值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sup>3</sup>。

厂界无组织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单位周界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3 无组织单位周界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符合验收要求。

### **1.3 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符合验收要求。

### **1.4 固废**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表明，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压铸件 100 万件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1.5 建议**

- （1）加强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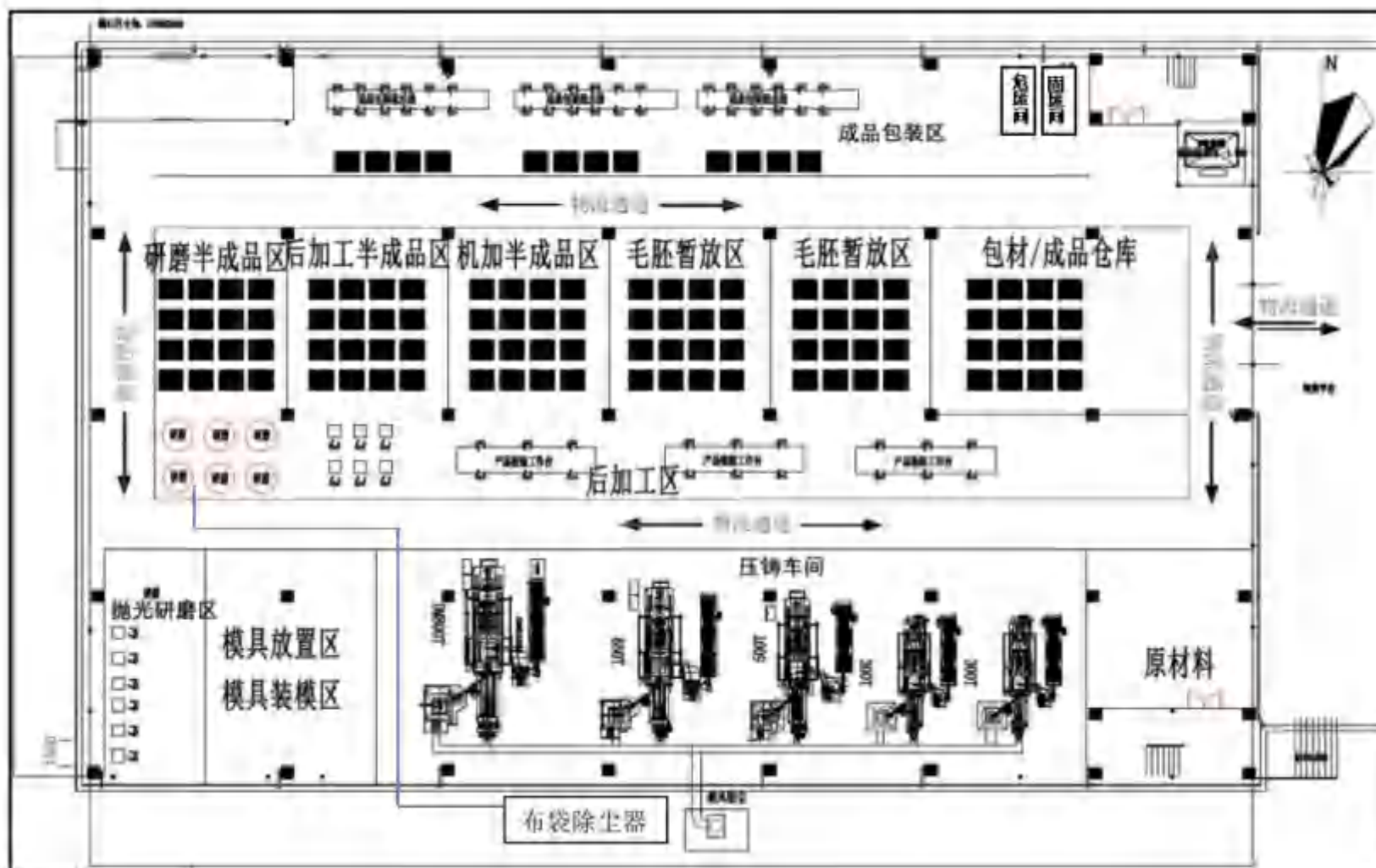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压铸件 1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50181-39-03-080113		建设地点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 福清昶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0 计算机制造”中的“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项和“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5 有色金属铸造”中的“其他”项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 119°19'36.55" N: 25°43'40.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制压铸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制压铸件 100 万件		环评单位	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融环评表〔2020〕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鑫程源(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鑫程源(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				
	验收单位	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详见附件 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5		所占比例（%）	15.7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5		所占比例（%）	15.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20h/a					
运营单位	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181MA32CA9G5Y		验收时间	2021 年 08 月					
污染物 排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796	0	796	/	/	796	/	/	+796	
	化学需氧量	/	80~88	300	0.248	0.208	0.040	/	/	0.040	/	/	+0.040	
	氨氮	/	1.68~2.06	45	0.0052	0.0048	0.0004	/	/	0.0004	/	/	+0.0004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200	/	/	0.0025	/	/	0.0025	/	/	/	+0.0025
	烟尘	/	/	30	/	/	0.0014	/	/	0.0014	/	/	/	+0.0014
	工业粉尘	/	/	30	3.20	1.96	1.24	/	/	1.24	/	/	/	+1.24
	氮氧化物	/	/	300	/	/	0.0025	/	/	0.0025	/	/	/	+0.0025
	工业固体废物	/	/	/	4.2	4.2	0	/	/	0	/	/	/	0
危险废物	/	/	/	12.8	12.8	0	/	/	0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	8.46~9.10	60	/	/	0.074	/	/	0.074	/	/	+0.07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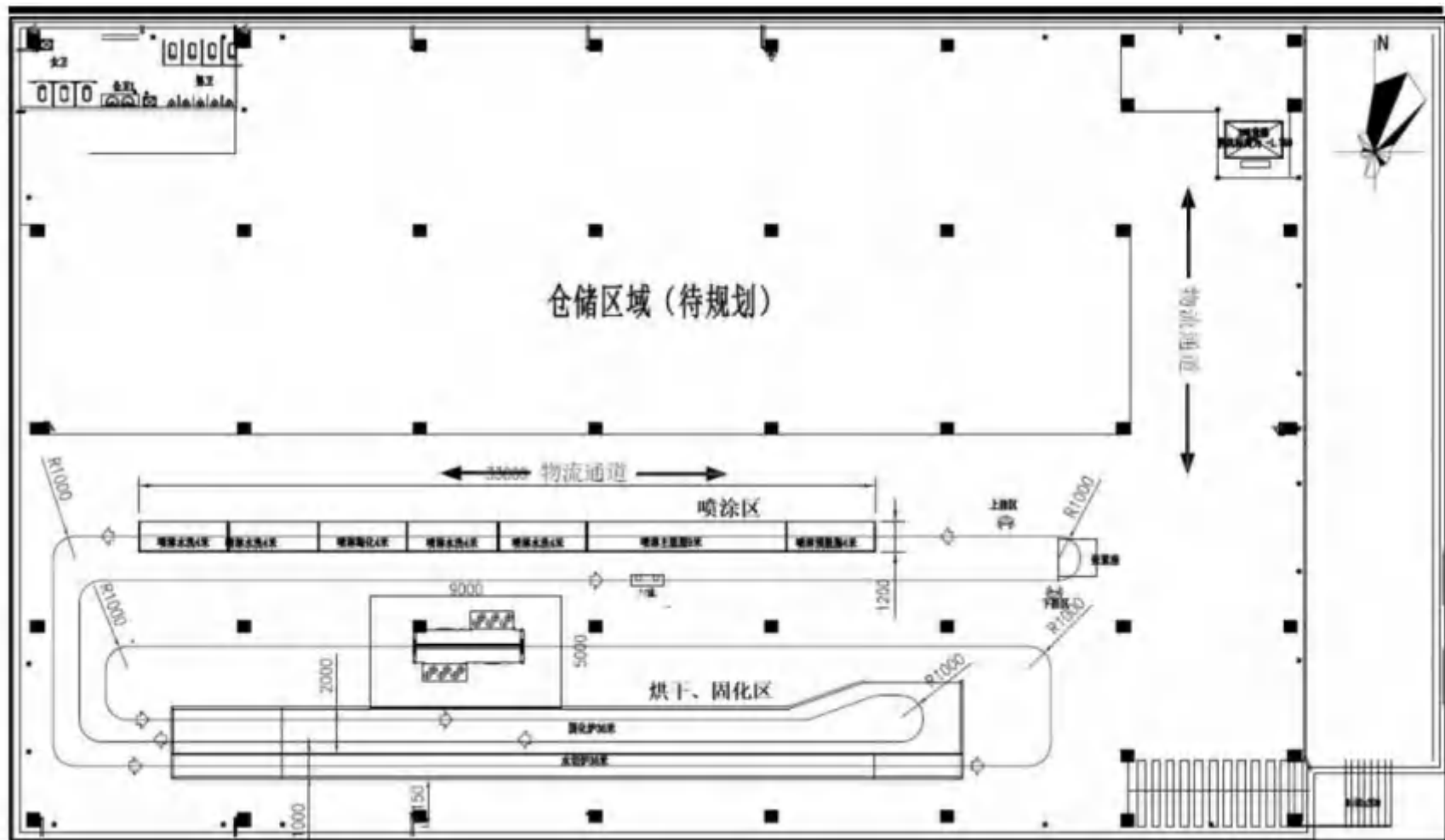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所在车间平面布置图（一层） 比例（1:1）



附图 2-2 所在车间平面布置图（二层） 比例（1:1）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文件

融环评表〔2020〕20号

## 关于《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压铸件1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意见

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压铸件1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压铸件100万件项目选址在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系租赁福清昶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号厂房），经营范围及规模：年产铝制压铸件100万件。

二、本项目建设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脱脂和陶化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液和废渣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置，严禁外排。压铸脱模废水和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10m<sup>3</sup>/d，处理工艺：酸碱中和—中和沉淀—生化絮凝沉淀）预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依托福清昶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排入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2、按《报告表》要求，喷涂线在密闭空间内生产。抛光研磨粉尘废气和压铸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固化炉、烤炉燃料（天然气）废气收集后经15米高排气筒（2#）排放。严格落实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防范措施，确保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限值要求。

3、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边角料、金属屑、熔化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全部回收利用或外售；废脱脂液、废陶化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各化学品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第36号）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委托有相应

置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置，跨省转移危险废物需经环保部门许可同意，省内转移危险废物应向环保部门备案。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厂区重点部位应采用有效措施，切实防止因污水、废物扬散、流失和渗漏问题造成土壤污染。

三、本项目应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一)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

2、烟尘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同时上述三个指标应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中相关规定(鼓励按照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二)根据《报告表》关于本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为:

化学需氧量 $< 0.468$ 吨/年,氨氮 $< 0.020$ 吨/年。

二氧化硫 $< 0.0051$ 吨/年,氮氧化物 $< 0.004$ 吨/年。

本项目投产前,上述主要污染物应通过总量确认并合法取得上述污染物排污权指标。

四、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项目建设公司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今后国家或地方出台涉及本项目的新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或对现有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进行调整,本项目按相关新政策执行。

4、今后国家或地方对涉及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修订，该标准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代章）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2月18日印发

### 附件3 危废处置合同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GF01670073001

甲方：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瑞峰村上黄厝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2CA9G5Y  
联系人：陈源锋  
联系电话：0591-87013683  
电子邮箱：

乙方：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下岚村陈坑自然村1号绿洲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591740421Y  
联系人：罗艳  
联系电话：13305003060  
电子邮箱：luoyan@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合同附件二】，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桶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收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氧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非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待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 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2. 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南平延平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92010100160112241】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败诉方承担与诉讼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法院另有裁决。

####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事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滞纳金、违约金等。

####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瑞峰村上黄厝路】，收件人为【陈源锋】，联系电话为【0591-87013683】；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下岚村陈坑自然村1号绿洲环保】，收件人为【纪晓雄】，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599-86210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福建省新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陈源锋

收运联系人：陈源锋

联系电话：0591-87013683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罗艳

收运联系人：罗艳

联系电话：13305003060

传 真：

邮 箱：luoyan@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0592-6518180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1吨/合同期	桶装	焚烧	5元/公斤	甲方
2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4-17)		桶装	填埋	5元/公斤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合同期）；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做完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注：如遇国家利率调整，双方约定含税价不变）。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识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收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3T】运输车【2200.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备注：甲方需自行安排危险的废物在厂区内的装车工作，乙方负责离开甲方工厂后的运输工作）。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识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尽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名称：福建瀚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车牌号：DYE-RE(QP-006-09) J.A.D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合同期）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1吨/合同期	桶装	焚烧
2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4-17)		桶装	填埋

甲方名称：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4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1.08.02-2021.08.03		
委托单位名称	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一年生产 265 天, 8h/d		
废气/废水类型	一般废气√ 锅炉废气○ 炉窑废气√ 工业废水√ 生活废水○ 其他_____				
检测期间生产 产能情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 量 (万件/a)	实际产生量 (件/d)	工况
	2021-08-02	铝制压铸件	100	3648	96.7%
	2021-08-03	铝制压铸件	100	3599	95.4%
检测期间生产 符合率	96.1%	排气筒高度/废水流 向	排气筒高度: 25m; 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 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融元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 龙江		
检测期间生产 原辅料使用情 况	/				
委托方 (签字/盖章):			2021 年 08 月 03 日		



## 附件 5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802E

第 1 页 共 14 页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铝制压铸件 100 万件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气、噪声、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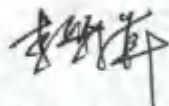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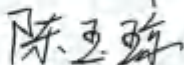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802E

## 1.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福清昶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受检(项目)单位	年产铝制压铸件 100 万件
单位(项目)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福清昶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02 日-2021 年 08 月 03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02 日-2021 年 08 月 08 日
声明	<p>一、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p> <p>二、本报告无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p> <p>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p> <p>四、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p> <p>五、除客户特殊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p> <p>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p> <p>七、对本报告有疑议,请自签发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p>

 编制: 

 签 发: 

 审核: 

签发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802E

## 2.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人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岛津分析天平 AP125WD/YQ135	方木林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4000A/YQ066	侯圣刚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	/	/	张渝,潘伟达,蔡海滨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噪声仪 AWA6228+/YQ217	张渝,潘伟达,蔡海滨
废水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L	pH 计与氟离子选择电极一体机 PHS-3E/YQ005	吴忠忠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009	吴忠忠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YQ148	张冰艺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碱通用滴定管 25mL/BL024	卢少刚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便携式溶解氧仪 Oxi 3210/YQ033	卢少刚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CP114/YQ007	卢少刚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009	林晓丹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张渝,潘伟达,蔡海滨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802E

续: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人员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岛津分析天平 API25WD/Y Q135	方木林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响应 3012H/YQ091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响应 3012H/YQ107	张渝,潘伟 达,蔡海滨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响应 3012H/YQ091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响应 3012H/YQ107	张渝,潘伟 达,蔡海滨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4000A/Y Q066	侯圣剑
	采样方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	张渝,潘伟 达,蔡海滨

**3、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hpa)
2021-08-02	多云	东北	1.5-1.7	28.6-30.6	996.3-996.5
2021-08-03	阴	东北	1.6-1.8	28.4-30.3	996.3-996.5

**4、样品信息:**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无色, 无味, 微浊, 有浮油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无色, 无味, 清澈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802E

5、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4	
上风向 G1	2021-08-02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123	0.130	0.132	0.135	0.135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29	0.42	0.34	0.24	0.42
	2021-08-03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120	0.124	0.127	0.134	0.13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28	0.23	0.41	0.36	0.41
下风向 G2	2021-08-02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192	0.191	0.194	0.194	0.19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56	0.59	0.48	0.66	0.66
	2021-08-03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198	0.193	0.191	0.196	0.19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47	0.58	0.45	0.65	0.65
下风向 G3	2021-08-02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223	0.224	0.233	0.219	0.23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85	0.77	0.96	0.71	0.96
	2021-08-03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219	0.221	0.228	0.226	0.22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72	0.91	0.85	0.82	0.91
下风向 G4	2021-08-02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243	0.259	0.254	0.248	0.259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43	0.67	0.52	0.54	0.67
	2021-08-03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249	0.254	0.261	0.247	0.26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61	0.42	0.56	0.45	0.61

无组织废气-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厂区内监测点 G5	2021-08-0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1.13	1.19	1.08	1.22	1.16
	2021-08-0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1.16	1.21	1.18	1.06	1.15

无组织废气-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任意一次结果
厂区内监测点 G5	2021-08-0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1.44
	2021-08-0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1.41

报告编号: KYJCB20210402E

废气-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称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压铸废气进口 G6	2021-08-02	颗粒物	滤筒	1	17922	132	2.37	42.6
				2	18198	128	2.33	41.7
				3	17829	131	2.34	42.2
				均值	17983	130	2.34	42.2
	2021-08-03	颗粒物	滤筒	1	17848	128	2.28	41.9
				2	18133	126	2.28	40.9
				3	17999	129	2.32	41.3
				均值	17993	128	2.30	41.4

废气-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称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压铸废气出口 G7	2021-08-02	颗粒物	滤筒	1	17128	22.0	0.377	36.8
				2	17371	21.3	0.370	36.6
				3	16979	22.6	0.384	37.4
				均值	17159	22.0	0.377	36.9
	2021-08-03	颗粒物	滤筒	1	17074	22.1	0.377	35.7
				2	17319	21.0	0.364	35.4
				3	17194	21.1	0.363	35.6
				均值	17196	21.4	0.368	35.6

备注: 净化设备: 水喷淋+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5;

废气-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称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喷漆废气出口 G8	2021-08-0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4090	9.10	3.72×10 <sup>-2</sup>	31.2
				2	3987	8.52	3.40×10 <sup>-2</sup>	31.5
				3	4184	8.88	3.72×10 <sup>-2</sup>	30.8
				均值	4087	8.83	3.61×10 <sup>-2</sup>	31.2
	2021-08-0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4066	8.46	3.44×10 <sup>-2</sup>	30.8
				2	3969	9.32	3.70×10 <sup>-2</sup>	30.3
				3	4200	8.67	3.64×10 <sup>-2</sup>	31.4
				均值	4078	8.82	3.59×10 <sup>-2</sup>	30.8

备注: 排气筒高度 (m): 25;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802E

废气-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称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烟温 (°C)
烘干废气出口 G9	2021-08-02	颗粒物	滤筒	1	762	<20	/	<1.52×10 <sup>-2</sup>	20.3	56.8
				2	781	<20	/	<1.56×10 <sup>-2</sup>	20.1	57.7
				3	689	<20	/	<1.38×10 <sup>-2</sup>	20.2	56.5
				均值	744	<20	/	<1.49×10 <sup>-2</sup>	20.2	57.0
		二氧化硫	/	1	762	ND	ND	/	20.3	56.8
				2	781	ND	ND	/	20.1	57.7
				3	689	ND	ND	/	20.2	56.5
				均值	744	ND	ND	/	20.2	57.0
		氮氧化物	/	1	762	ND	ND	/	20.3	56.8
				2	781	ND	ND	/	20.1	57.7
				3	689	ND	ND	/	20.2	56.5
				均值	744	ND	ND	/	20.2	57.0
	2021-08-03	颗粒物	滤筒	1	760	<20	/	<1.52×10 <sup>-2</sup>	20.2	57.9
				2	716	<20	/	<1.43×10 <sup>-2</sup>	20.1	57.6
				3	787	<20	/	<1.57×10 <sup>-2</sup>	20.1	58.3
				均值	754	<20	/	<1.51×10 <sup>-2</sup>	20.1	57.9
		二氧化硫	/	1	760	ND	ND	/	20.2	57.9
				2	716	ND	ND	/	20.1	57.6
				3	787	ND	ND	/	20.1	58.3
				均值	754	ND	ND	/	20.1	57.9
		氮氧化物	/	1	760	ND	ND	/	20.2	57.9
				2	716	ND	ND	/	20.1	57.6
				3	787	ND	ND	/	20.1	58.3
				均值	754	ND	ND	/	20.1	57.9

备注

排气筒高度 (m): 25, 燃料: 天然气;

"ND"表示未检出, 并按最低检出限二分之一参与平均值计算,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不计算。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802B

废气-5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称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烟温 (°C)
烘干废气出口 G10	2021-08-02	颗粒物	滤筒	1	386	<20	/	<7.72×10 <sup>-3</sup>	20.0	62.3
				2	351	<20	/	<7.02×10 <sup>-3</sup>	20.1	62.4
				3	432	<20	/	<8.64×10 <sup>-3</sup>	20.0	63.0
				均值	390	<20	/	<7.79×10 <sup>-3</sup>	20.0	62.6
		二氧化硫	/	1	386	ND	ND	/	20.0	62.3
				2	351	ND	ND	/	20.1	62.4
				3	432	ND	ND	/	20.0	63.0
				均值	390	ND	ND	/	20.0	62.6
	氮氧化物	/	1	386	ND	ND	/	20.0	62.3	
			2	351	ND	ND	/	20.1	62.4	
			3	432	ND	ND	/	20.0	63.0	
			均值	390	ND	ND	/	20.0	62.6	
2021-08-03	颗粒物	滤筒	1	384	<20	/	<7.68×10 <sup>-3</sup>	20.0	63.9	
			2	349	<20	/	<6.98×10 <sup>-3</sup>	19.9	63.9	
			3	348	<20	/	<6.96×10 <sup>-3</sup>	20.1	64.8	
			均值	360	<20	/	<7.21×10 <sup>-3</sup>	20.0	64.2	
	二氧化硫	/	1	384	ND	ND	/	20.0	63.9	
			2	349	ND	ND	/	19.9	63.9	
			3	348	ND	ND	/	20.1	64.8	
			均值	360	ND	ND	/	20.0	64.2	
	氮氧化物	/	1	384	ND	ND	/	20.0	63.9	
			2	349	ND	ND	/	19.9	63.9	
			3	348	ND	ND	/	20.1	64.8	
			均值	360	ND	ND	/	20.0	64.2	

备注 排气筒高度 (m): 25, 燃料: 天然气;  
“ND”表示未检出, 并按最低检出限二分之一参与平均值计算,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不计算。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声源	工况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实际值 dB(A)
厂界东侧 N1	2021-08-02	15:10-15:11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0.2	/	60
	2021-08-03	14:29-14:30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0.2	/	60
厂界南侧 N2	2021-08-02	15:24-15:25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1.7	/	62
	2021-08-03	14:43-14:44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2.0	/	62
厂界北侧 N3	2021-08-02	15:37-15:38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0.9	/	61
	2021-08-03	14:58-14:59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0.4	/	60

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4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2021-08-02	总磷	mg/L	36.8	36.9	36.5	36.6	3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86.1	86.3	81.5	85.1	86.3
		悬浮物	mg/L	40	42	43	42	43
		石油类	mg/L	13.1	13.1	13.0	12.1	13.1
		化学需氧量	mg/L	305	310	310	300	310
		氟化物	mg/L	5.02	5.12	5.32	5.12	5.32
	2021-08-03	氨氮	mg/L	6.29	6.60	6.69	6.20	6.69
		总磷	mg/L	36.8	36.9	37.1	36.9	3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85.5	86.7	84.5	84.5	86.7
		悬浮物	mg/L	42	39	44	43	44
		石油类	mg/L	13.4	13.4	13.3	13.0	13.4
		化学需氧量	mg/L	308	292	311	307	311
		氟化物	mg/L	5.22	5.32	5.12	5.32	5.32
		氨氮	mg/L	5.96	6.29	6.42	5.97	6.42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802E

续: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2021-08-02	总磷	mg/L	6.54	6.61	6.68	6.58	6.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18.9	18.4	19.0	19.3	19.3
		悬浮物	mg/L	14	13	15	12	15
		石油类	mg/L	0.27	0.28	0.26	0.28	0.28
		化学需氧量	mg/L	83	88	86	87	88
		氟化物	mg/L	1.96	1.96	2.03	1.96	2.03
	2021-08-03	氨氮	mg/L	1.94	1.88	2.06	1.83	2.06
		总磷	mg/L	6.58	6.68	6.61	6.71	6.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18.7	18.2	18.2	18.4	18.7
		悬浮物	mg/L	15	16	13	15	16
		石油类	mg/L	0.26	0.25	0.24	0.25	0.26
		化学需氧量	mg/L	84	87	80	84	87
		氟化物	mg/L	2.03	2.03	1.96	1.88	2.03
		氨氮	mg/L	1.88	1.68	1.99	1.71	1.99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802E  
附件1: 监测点位图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W803D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802E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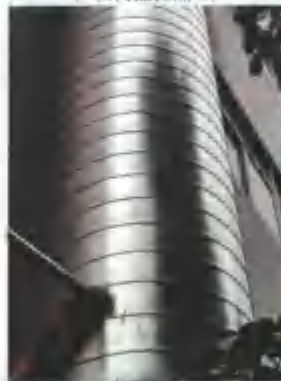
厂区内监控点 G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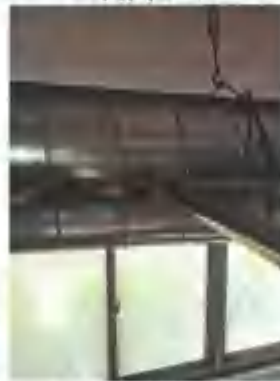
烘干废气出口 G9



抛光研磨、压铸废气进口 G6



抛光研磨、压铸废气出口 G7



喷涂废气出口 G8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802E



厂界东侧 N1



厂界南侧 N2



厂界北侧 N3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烘干废气出口 G10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802E

附件 3: 资质认定证书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W803D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附件：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报告编号：KYJGJB20210802E)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1.08.02-2021.08.03		
委托单位名称	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一年生产 265 天, 8h/d		
废气/废水类型	一般废气、 锅炉废气、 炉窑废气、 工业废水、 生活废水、 其他_____				
检测期间生产 产能情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 量 (万件/a)	实际产生量 (件/d)	工况
	2021-08-02	铝制压铸件	100	3648	96.7%
	2021-08-03	铝制压铸件	100	3599	95.4%
检测期间生产 符合率	96.1%	排气筒高度/废水流 向	排气筒高度: 25m; 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 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融元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 龙江		
检测期间生产 原辅料使用情 况					
委托方(签字/盖章):		2021 年 08 月 03 日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1350101001205-5

###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省宏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辉
所属区域：	福州市
所属行业：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云清
所属区域：	福州市
所属行业：	有色金属铸造

###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二氧化硫
成交数量：	0.0077 吨/年（二氧化硫）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051 吨/年（二氧化硫）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1 年 09 月 24 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 21350101001235-5

###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强
所属区域:	福州市
所属行业:	电子器件制造

###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云清
所属区域:	福州市
所属行业:	有色金属铸造

###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氨氮
成交数量:	0.468 吨/年 (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 (氮氧化物) 0.02 吨/年 (氨氮)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468 吨/年 (化学需氧量) 0.004 吨/年 (氮氧化物) 0.02 吨/年 (氨氮)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1 年 09 月 24 日

排污权交易专用章

- 注意事项:
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181MA32CA9G5Y001X

排污单位名称：福建省嘉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 福清昶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2CA9G5Y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18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18日至2026年08月17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信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